附件1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智能制造

（一）智能化建设补助

**1. 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节能降耗、安全能力提升以及其他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申报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统）；（2）申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或有企业投资决议；（3）项目在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并完工；（4）智能制造、安全能力提升以及其他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额（不含增值税）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5）节能降耗项目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不含增值税）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

**3. 支持标准**

（1）按不高于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2）已在招商引资协议中享受设备及软件投资补助优惠政策的项目，不重复享受，低于本标准的予以补足。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投资科牟雨霖，58520886；信息化科徐杰，联系电话：58520676；传真：58520356；邮箱：jxwtzk616@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项目科刘劲松，联系电话：58136119；传真：58136119；邮箱：wzjkqjfjxmk@163.com

（二）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奖励

**1. 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建设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系统与制造系统的协同与集成。

**2.申报条件**

2020年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3.支持标准**

对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信息化科秦攀，联系电话：58520676；传真：58520676；电子邮箱：qinpanvv@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项目科刘劲松，联系电话：58136119；传真：58136119；邮箱：wzjkqjfjxmk@163.com

（三）两化融合奖励

**1. 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创建工作。

**2. 申报条件**

2020年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3.支持标准**

 对2020年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信息化科秦攀，联系电话：58520676；传真：58520676；电子邮箱：qinpanvv@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项目科刘劲松，联系电话：58136119；传真：58136119；邮箱：wzjkqjfjxmk@163.com

（四）上云上平台奖励

**1. 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购买使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云基础设施软件、应用、服务等实现产品研发设计、企业运营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设备健康管理等上云以及基于上云的新制造模式（线上办公、线上会议、线上网店、直播带货、供需信息发布撮合等不纳入上云范围）。

**2. 申报条件**

2020年购买使用第三方平台提供云基础设施上云的年度服务费高于10万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3.支持标准**

一次性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5万元奖励。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信息化科秦攀，联系电话：58520676；传真：58520676；电子邮箱：qinpanvv@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项目科刘劲松，联系电话：58136119；传真：58136119；邮箱：wzjkqjfjxmk@163.com

二、科技创新

（一）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1. 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独立法人新型企业研发机构。

**2.申报条件**

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通过复核评价合格的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2020年获得市级支持的独立法人新型企业研发机构。

**3. 支持标准**

对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通过复核评价合格的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2020年获得市级支持的独立法人新型企业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的补助。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科技科王心愉，联系电话：58250883；传真：58520356；电子邮箱：528716560@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创新发展科张晓玲，联系电话：58153605；传真：58153605；邮箱：273536060@qq.com

（二）创新成果补助

**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1）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创建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申报条件

2020年新认定或通过复核评价合格的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支持标准

对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通过复核评价合格的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科技科王心愉，联系电话：58250883；传真：58520356；电子邮箱：528716560@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创新发展科张晓玲，联系电话：58153605；传真：58153605；邮箱：273536060@qq.com

**2.新产品研发补助**

（1）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校企合作或市外转移等方式研发新产品。

1. 申报条件

2020年经市经济信息委认定为市级重大新产品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1. 支持标准

对2020年经市经济信息委认定为市级重大新产品的单个产品给予5万元的补助。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科技科王心愉，联系电话：58250883；传真：58520356；电子邮箱：528716560@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创新发展科张晓玲，联系电话：58153605；传真：58153605；邮箱：273536060@qq.com

**3.新产品产业化补助**

（1）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新产品产业化。

（2）申报条件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的新产品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两年内，经市经济信息委认定的单个市级新产品及重大新产品，自鉴定之日起在区内连续生产6个月以上；新产品年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超过500万元。

（3）支持标准

新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首年度，给予不超过实际销售额（不含增值税）2%的补助，单户企业新产品及重大新产品产业化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科技科王心愉，联系电话：58250883；传真：58520356；电子邮箱：528716560@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创新科张晓玲，联系电话：58153605；传真：58153605；邮箱：273536060@qq.com

**4. 制造业标准制（修）订补助**

（1）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标准修（制）订工作。

1. 申报条件

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并获批发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1. 支持标准

对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并获批发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助。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科技科王心愉，联系电话：58250883；传真：58520356；电子邮箱：528716560@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创新发展科张晓玲，联系电话：58153605；传真：58153605；邮箱：273536060@qq.com

（三）研发投入补助

**1. 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 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兑现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渝府发〔2021〕11号），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科技科王心愉，联系电话：58250883；传真：58520356；电子邮箱：528716560@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创新发展科张晓玲，联系电话：58153605；传真：58153605；邮箱：273536060@qq.com

三、“双碳”行动

（一）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补助

**1. 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建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等绿色示范企业。

2**.申报条件**

2020年新获得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荣誉的企业

**3.支持标准**

对2020年新获得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可重复享受。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能源科孔祥龙，联系电话：58250338；传真：58520366；电子邮箱：1907135401@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项目科刘劲松，联系电话：58136119；传真：58136119；邮箱：wzjkqjfjxmk@163.com

四、绿色金融

（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１.支持方向**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２.申报条件**

（1）申报时仍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企业库中的2020年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2）在国内银行、境外银行、集团财务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3）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区级以上专项资金，已申报并获得国家、市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企业可列入申报范围。

**３. 支持标准**

（1）对2020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2020年存续的绿色贷款（按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口径）、央行再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一年期LPR平均利率50%的比例给予贴息。（2）单户企业贴息额不超过2020年度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的地方实得部分，单户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3）对已享受国家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特殊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20万元。

**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眭文、周红梅，联系电话：58520318、58520168；传真：58238314；邮箱：wz58520168@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运行科刘立功、胡倩倩，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１.支持方向**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２.申报条件**

（1）申报时仍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正常报统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2）在国内银行、境外银行获得绿色贷款（按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口径）等固定资产贷款。

**3.支持标准**

对企业2020年度存续的绿色贷款（按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口径）等固定资产贷款，按不超过一年期LPR平均利率50%的比例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额不超过2020年度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的地方实得部分，单户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对已享国家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特殊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20万元。

**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眭文、周红梅，联系电话：58520318、58520168；传真：58238314；邮箱：wz58520168@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运行科刘立功、胡倩倩，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五、外向型经济

（一）支持FDI（含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1.支持方向**

支持新引进或增加资本金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眭文、周红梅，联系电话：58520318、58520168；传真：58238314；邮箱：wz58520168@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运行科刘立功、胡倩倩，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二）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国际贸易

 **1.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国际贸易。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眭文、周红梅，联系电话：58520318、58520168；传真：58238314；邮箱：wz58520168@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运行科刘立功、胡倩倩，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六、提质增效

（一）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支持方向**

支持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等行业领域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支持企业奖励、市级“专精特新”（含小巨人、隐形冠军）奖励，分别按国家、市级标准的50%给予配套奖励。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眭文、周红梅，联系电话：58520168、58520318；传真：58238314；邮箱：wz58520168@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刘立功，杜海鹰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二）升规培育补助

**１. 支持方向**

支持新建投产及规下工业企业培育为规模以上企业，支持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培育为限额以上企业。

**２.申报条件**

2020年度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3. 支持标准**

1. 对2020年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可同时享受市级升规奖励补助政策；对2020年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眭文、周红梅，联系电话：58520168、58520318；传真：58238314；邮箱：wz58520168@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刘立功、张燕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三）企业经营奖励

**1.支持方向**

支持区级重点民营工业企业在万主要负责人做大做强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2.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按照《万州区工业企业经营奖励实施办法》（万州府办发〔2021〕13号）执行。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经济运行科眭文、周红梅，联系电话：58520168、58520318；传真：58238314；邮箱：wz58520168@163.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刘立功、张燕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四）引进紧缺实用型人才补助

**1.支持方向**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引进紧缺实用性人才。

**2.申报条件**

（1）2020年度新招用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或持有符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中级职称及以上、高级技工及以上专业证书的紧缺实用性人才；（2）企业招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时限不低于1年且正常参保并在岗。

**3.支持标准**

按每人每月500元给予企业补助，补助期限为12个月，从签定用工合同的次月起算，本次补助不足12个月的，次年申报时予以补足。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外企业：区经济信息委企业科夏榕簇，联系电话：58223198；传真：58223198；电子邮箱：471341670@qq.com

经开区内企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刘立功，杜海鹰联系电话：58327579；传真：58327579；邮箱：363624479@qq.com

附件：1.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化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3.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补助类项目申报表

4.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万

　　　　　州区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化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
| 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主要业务活动 |  |
| 企业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实现利润 | 　 | 入库税金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申报项目方向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截止申报之日，项目已完工，全部投资内容已投用，完成设备及软件投资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 %。（附：项目投资完成清单及历年享受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其中，已开具发票　　　万元，占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的　　%。 |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备案\核准\或企业投资文号、主要建设内容 |
| 项目达产效益 | 新增产值 |  | 营业收入 |  | 利润 |  | 税金 |  | 其他 |  |
| 申请财政资金额度 |  | 财政资金用途 |  |
|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表所有内容由企业据实填报，真实有效，如因本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企业盖章） |
| 填表人：  | 联系手机：  | 填表时间：  |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所在地 |  |
| 法人代表 |  | 主营业务活动 |  |
| 2020年度入库增值税及所得税（万元） |  | 2020年度末企业缴纳社保人数（人） |  |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 2020年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情况 |  |
|  企业申报2020年度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情况 |
| 贷款银行 | 贷款额度（万元） | 执行利率（%） | 2020年度贷款存续月数（个月） | 2020年度存续贷款额（万元） | 2020年已付利息（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银行开户许可证信息 | 帐户名称 | 开户行 | 帐号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由企业填写，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传真至58238314或扫描电子档发送至邮箱：wz58520168@163.com。

 2.申报表中入库税金应与完税证明一致，社保人数应与社保证明一致。

 3.申报流动资金贷款情况应与银行审核情况一致。

|  |
| --- |
|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类项目申报表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主营业务活动 |  | 成立时期 |  |
| 企业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入库税金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方向 | 　与项目申报指南名称保持一致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主要内容 | （附采购成本等相关清单） |
| 申请财政资金 | 　 | 财政资金用途 |  |
| 银行开户许可证信息 | 帐户名称 | 开户行 | 帐号 |
|  |  |  |
|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表所有内容由企业据实填报，真实有效，如因本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企业盖章） |
| 填表人：  | 联系手机：  | 填表时间：  |

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州区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2020年备案号 |  |
| 2019年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万元） |  | 2020年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万元） |  |
| 2020年比2019年增加的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万元） |  | 按加计扣除口径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2019年企业联网直报审计的研发投入（万元） |  | 2020年企业联网直报审计的研发投入（万元） |  |
| 2020年比2019年增加的联网直报审计的研发投入（万元） |  | 按联网直报审计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开户行账号 |  |
| 开户名 |  |
| 申请单位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1.申请2021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带来的相关问题及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及违规责任。2.申请的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本单位开展研发活动，自愿遵守万州区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3、对经相关部门核实违反《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要求的，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重庆市及万州区相关规定将已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资金及时、全额退回，并接受相关处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